

# 完善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之思考

## ——科龙公司虚假陈述案的启示

王遂昆 郝小松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河南平顶山 467001)

**【摘要】**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然而这些进步还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实验性特征。本文揭示的科龙公司虚假陈述案暴露出我国现行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在前置条件、诉讼方式等方面的不足。因此,认真总结其经验教训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有着积极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科龙电器 会计舞弊 虚假陈述 民事赔偿

### 一、背景资料

2001年10月,科龙集团将所持科龙电器股份转让给顾维军控制的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始了科龙电器的顾维军时代。2003年4月4日,科龙电器发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2年度财务报告,其中披露科龙电器从上一年度亏损10多亿摇身一变,盈利一亿多元。顾维军点石成金,广大投资者受其利好影响,大量购进科龙电器股票。

2004年8月10日,经济学家郎咸平教授质疑并揭露科龙电器及顾维军涉嫌财务造假,科龙电器会计舞弊问题成为各方人士关注的焦点。2005年5月9日,证监会进驻科龙电器,正式对科龙电器虚假陈述行为进行调查。

2006年6月15日,证监会对科龙电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定了科龙电器“三宗罪”:2002~2004年,采取虚构主营业务收入、少计坏账准备、少计诉讼赔偿金等手段编造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科龙电器虚增利润共计38719.27万元;2003年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披露存在重大虚假记载;2002~2004年未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2000~2001年也未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购买商品等关联方交易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科龙电器处以60万元罚款;对顾维军处以30万元罚款、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并依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06年7月6日,广州市中院受理了上海律师严义明等递交的诉状,科龙民事赔偿案正式进入诉讼程序。2008年10月29日,“ST科龙虚假陈述案”正式开庭,一审判决认定,只有在虚假陈述的实施日2003年4月4日及以后至虚假陈述揭露日2005年5月10日之前买入科龙公司的股票,且在2005年5月10日及以后卖出或持有该股票而产生的损失,才与科龙公司虚假陈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科龙公司赔偿。一审期间对于来自全国各地202名股票投资者的起诉,科龙公司与大部分原告达成了和解,调解结案141宗、总计金额1575余万元,撤诉结案15宗,另有35宗案件已履行完毕或取得庭外和解。被判决败诉的11名当事人(一审被认定为

不在赔偿期间),则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

广东省高院于2010年4月15日合并审理了该批案件,在双方都作出较大让步的前提下,最终有7名上诉人与科龙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2010年5月26日,经广东省高院二审并调解,提起上诉的11宗案件中的7宗调解结案,科龙公司现场支付了全部和解款。而另外拒绝调解的4宗案件,则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被称为“全国五大证券维权案之一”的科龙公司虚假陈述案终于落下帷幕。

### 二、科龙公司虚假陈述案的特点

1. 审判持续时间长。科龙案涉及证券案件审判的多个前沿领域,案件事实认定充满着复杂的专业判断,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审理难度较大。因此,从法院受理到结案,案件持续三年多时间,对投资者的耐心与毅力是个极大的考验,许多原告不堪忍受这种“马拉松式”的诉讼历程,被迫放弃诉讼或者与被告和解。被誉为“中国证券市场维权第一人”的严义明律师表示,科龙案中部分原告没有勇气继续诉讼下去,而采用和解方式结案,显示了广大中小投资者对诉讼这种维权方式缺乏信任和信心,也反映出目前国内会计舞弊案件审理制度的效率低下。

2. 调解结案比例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广州市中院从维护大局和保障民生的高度着眼,以促成当事人调解为首要目标。科龙公司积极配合法院调解结案,体现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全局观念。在一审阶段,共有141宗案件通过调解结案,科龙公司亦按和解协议所确定的数额如期向原告支付了和解金和诉讼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二审阶段,由科龙电器和原告面对面协商解决办法,直到由法院出面调解成功,不涉及曾为科龙电器出具审计报告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最后科龙公司按7位投资人起诉索赔金额的30%进行了补偿,调解结案比例约占3/4。调解结案增强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潮流和方向,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3. 催生出新中国最大规模维权律师团。2006年4月9

日,来自全国各地的 65 位律师共同组成了“科龙、德勤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全国律师维权团”,其发表了“行动宣言”,并于同年 7 月 22 日在江苏无锡召开“科龙、德勤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法律问题研讨会”,以律师团形式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科龙律师团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针对单一案件的法律服务群体。通过成立律师团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可以发挥参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资源优势;另一方面可以集中分散的中、小投资者,降低股民的诉讼成本。这在根本上有利于证券市场良好秩序的建立。

### 三、科龙案对进一步完善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制度的启示

1. 适当放宽前置条件。前置条件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议的话题,其好处就是法院可直接将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裁判文书作为判决的依据,减少了发生错案的风险,这对于严肃法制、维护司法权威都是有利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广大中小股民的胜诉率,特别是针对那些投资者不易识别、查处难度较大、举证较困难的会计舞弊案件,更是有其存在的合理价值。但前置条件的设置也有着明显的缺陷。首先,从保护公民(法人)的诉权来说,这种规定是没有法理依据的。按照国际惯例,公民(法人)的诉权可以直接到法院去行使,前置条件实质上是对公民诉权的一种限制,也是不符合国际惯例的。其次,在我国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法律制度下,行政机关最终做出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人民法院最终做出一份刑事判决书的周期往往较长,这种无谓的等待很容易使广大中小投资者丧失维权的最佳时机,同时也间接剥夺了已经获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相关证据的股东的诉权。再次,增加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不确定性。对于上市公司的会计舞弊行为,证监会可以实施行政处罚,也可以责令整改和公开谴责,当然也存在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行为已暴露却没有被证监会处罚的极端情况,若规定只有经过行政(刑事)处罚才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对投资者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

科龙案的诉讼实践证明,应该改变现有前置条件中的不合理规定,以使中小股东把握维护自身权益的最佳时机。在目前条件下,可以考虑将证监会处罚决定文件作为审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重要文件而不是唯一的前置条件文件,其重要性程度由审理法院自行判定。同时,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与公开通报批评文件、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责令整改通知、证券业协会的处理决定,以及上市公司自己发布的虚假信息自我更正文件,都应当列入前置条件范围,这有利于投资者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进行起诉,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权益。

2. 建立中国式的集团诉讼模式。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单独或者共同诉讼的形式予以受理,不宜以集团诉讼的形式受理。同时规定,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原告可以选择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方式提起诉讼。这些规定将在美国等国家证明是能有效惩治和阻止上市公司会计舞弊行为的法律武器——集团诉讼方式排除在外,增加了投资者民事索赔的难度与成本。集团诉讼较之于共同诉讼更有利于保护最大群体

的最大利益,同时也可达到诉讼经济和方便当事人诉讼的目的。与共同诉讼相比,集团诉讼的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首先,集团诉讼将广大投资者寻求法律救济的任务分担给投资者个人,从机制上丰富和完善了中小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的途径;其次,与共同诉讼的“明示参与”不同,集团诉讼的作用范围可大到全体受损害的中小投资者,数量上不受限制,尤其是可涵盖大量小额受损的小股东,只要没有向法院明确表达“选择退出”的意思表示,其受损权益就会得到司法救济;最后,集团诉讼易实现审判标准、赔偿标准的统一和执行的公正性,不易出现法律矛盾。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被告都是财大气粗的上市公司,原告大多是中小投资者,原、被告在实力上对比悬殊。科龙案的实践证明,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所适用的共同诉讼制度,无论是人数确定、可以合并审理的共同诉讼制度,还是人数不确定、需要公告和诉讼代表人的共同诉讼制度,都既不能降低普通投资者维护权益的司法门槛,也不能加大违法者的成本,已不适应现行证券民事赔偿实务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引进已被证明行之有效的集团诉讼制度,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搭便车”,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完善侵权责任因果关系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中规定了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该规定过分依赖买卖时间,强调只有投资者在实施虚假陈述行为与揭露或更正该行为时间段内购入并持有与虚假陈述直接相关的证券,并在虚假陈述被揭露或更正之后卖出的,投资者的损失才可能被认定为与该虚假陈述有因果关系。此项规定实质上暗含着一个假设,即虚假陈述在未被揭露之前,证券价格未受虚假陈述的影响;只有虚假陈述被揭露,证券价格才受影响而下跌。这一假设在现实中显然是错误的。因为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一旦作出,其股价就已经包含了虚假信息,即使虚假信息未被披露或纠正,证券价格已经受其影响。现有因果关系的认定可能会带来两方面的负面影响:一是它可能给投资者传递一个错误信号,即使股价下跌也不要抛售,不要积极止损,而是要等待揭露日到来,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求偿;二是会给舞弊公司传递一个错误信号,使其尽量拖延虚假信息揭露时间,选择和使用含糊词句,或者进行多次不属于风险提示的提示,逐步诱导投资者抛售股票,使大部分投资者成为“揭露日前已抛售者”,以减少可求偿投资者的数量和索赔金额。

科龙案的诉讼实践证明,虚假陈述揭露日和更正日只能作为虚假陈述人对于投资者于该日后购买股票造成损失的免责事由,而不应作为交易损失赔偿的划分界线。建议司法解释中关于存在因果关系的投资者的表述应改为“虚假陈述日之后、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购买该股票,并于基准日之前交易或持有该股票受损的投资者”。

####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冠南.科龙案终结 202 宗起诉超七成和解.南方日报, 2010-05-27
2. 郭锋.虚假陈述侵权的认定及赔偿.中国法学,2003;2